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高	杜诗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	
电话	010-51757685	010-51757685	
电子信箱	rfholding_xg@126.com	dushiqin51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92,180.62	21,664,929.86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79,105.28	-29,206,520.94	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92,742.73	-29,649,618.55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50,089.50	-38,425,423.99	3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43%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8,117,614.65	1,851,477,014.77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968,904.54	1,101,548,009.82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1%	60,069,786	0	质押	59,926,083
徐双阳	境内自然人	3.12%	4,575,500	0	不适用	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3.07%	4,510,000	0	不适用	0
宫冰	境内自然人	1.51%	2,220,400	0	不适用	0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908,200	0	不适用	0
湖南格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行世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611,41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520,934	0	不适用	0
唐正云	境内自然人	0.95%	1,400,900	0	不适用	0
周永忠	境内自然人	0.94%	1,380,500	0	不适用	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90%	1,32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双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403,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71,600股,合计持有4,575,500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510,000股;宫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95,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25,200股,合计持有2,220,400股;湖南格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行世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611,410股;唐正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400,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股,合计持有1,400,900股;周永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380,500股;陈照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325,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通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秀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ST农尚 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农尚	股票代码	3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农尚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春琦	刘胜龙	
电话	027-85887559	027-85887559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66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号楼27层办公(7)室-办公(9)室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66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号楼27层办公(7)室-办公(9)室	
电子信箱	nusunlandscape@163.com	nusunlandscap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72,403.21	71,683,518.72	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793.14	3,775,529.53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5,287.18	3,445,761.65	-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24,988.93	-19,974,208.82	-4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129	-4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129	-4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6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0,712,539.83	1,000,631,238.45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673,524.84	601,423,731.70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58,660,000	0	质押	43,940,000	
					冻结	2,372,605	
吕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6%	4,002,900	0	不适用	0	
刘凤芹	境内自然人	1.19%	3,493,900	0	不适用	0	
王文奇	境内自然人	1.11%	3,256,600	0	不适用	0	
陶雪松	境内自然人	1.10%	3,237,400	0	不适用	0	
肖高利	境内自然人	0.96%	2,811,250	0	不适用	0	
吴亮	境内自然人	0.84%	2,449,300	0	冻结	2,449,30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0.71%	2,082,200	0	不适用	0	
薛忠宇	境内自然人	0.68%	1,98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6%	1,655,6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940,00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8,660,000股。 2.股东吕晓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5,8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07,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02,900股。 3.股东刘凤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9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93,900股。 4.股东肖高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79,80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31,450股,实际合计持有2,811,2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关于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与海南银源芯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源芯茂")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山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山岳智能")。其中股权结构: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50万元,占比55%;海南银源芯茂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比45%。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关于海南山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海南山岳智能的战略规划,于2024年3月与海南物流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物流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兴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昀智能"),其中海南山岳智能认缴出资4900万元,海南物流集团认缴出资5100万元。兴昀智能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4.关于公司投资参股上海芯合智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根据公司在算力领域的战略布局,紧抓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芯片的需求,完善公司在ASIC芯片的投资布局,公司与BLUE MOON VENTURES GROUP PTE. LTD.、New Capital Company、上海芯合智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合智汇")签署《合资协议》,公司在未来1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向芯合智汇进行投资,最终认购其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仍在推进中。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奇凌	董事	因公务	陈吉红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	300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程	王琼	
电话	027-87180605	027-8718060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子信箱	hcnc@hznc.com	hcnc@hz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945,469.54	886,092,722.26	-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30,309.00	-35,110,367.90	-2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842,866.29	-99,799,325.85	-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92,366.32	60,125,199.23	-2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61	-0.1767	-20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61	-0.1767	-20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2.16%	-4.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8,633,645.76	4,420,661,321.58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6,696,201.41	1,660,679,900.93	-6.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3%	55,301,447	0	质押	14,169,640	
阚志	境内自然人	4.35%	8,638,258	0	质押	4,200,00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	8,121,35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3,727,925	633,200	不适用	0	
陈吉红	境内自然人	1.56%	3,100,500	0	不适用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433,078	134,8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815,482	100,7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784,100	1,784,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782,500	-33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613,890	-294,2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阚志先生与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101,447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01,44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8,696,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973,938.12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上述分派事宜。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16.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3%。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订立重要合同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拟向海外客户销售软包电池模组装配线及PACK装配线,合计签署合同金额为50,48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顺利执行中。

4、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拟购买卓尔航空城所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权、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交易已完成过户手续并支付相关价款。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凛	郭健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电话	0756-5888899	0756-5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shirongzhaoye@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432,503.96	597,820,226.04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73,129.47	110,296,113.50	-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08,442.69	107,785,789.54	-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145,493.99	32,377,985.62	-1,56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1363	-7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1363	-7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38%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31,467,001.99	6,608,974,825.50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4,953,620.30	4,786,898,779.91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0	冻结	433,440,000
					质押	99,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0	冻结	163,000,00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06%	8,554,85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3,510,536	0	不适用	0
童飞	境内自然人	0.42%	3,429,322	0	不适用	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40%	3,200,000	0	不适用	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0	冻结	3,000,000
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000,000	0	不适用	0
何晨	境内自然人	0.24%	1,971,500	0	不适用	0
张明林	境内自然人	0.22%	1,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社增之子,且为梁社增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公司股东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公司股东何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绪鹏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接B335版)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案1至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至2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39

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6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35%。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2,979.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25%,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背景情况

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德信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英德支行")"固定资产借款"2.4亿元(下称"该借款"或"主债权"),3年期。德信公司原股东清远德晟、英德国资、兴泰矿业按股比对该笔银行借款作了担保。2024年4月29日粤桂股份完成对德信公司60%股权收购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且于同日按股比60%为德信公司2.4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5,120万元,主债权期间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月30日,公司与粤桂投资、德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德信公司向工行英德支行借款2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粤桂投资就该借款与工行英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